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平	是	2,450,000	2.19%	0.11%	2019年8月27日	2021年7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李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的股东曾毓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平先生与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注 2：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毓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平	111,950,154	4.81%	12,850,000	11.48%	0.55%	12,850,000	100.00%	71,112,615	71.76%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4.54%	-	-	-	-	-	-	-
合计	683,430,681	29.34%	12,850,000	1.88%	0.55%	12,850,000	100.00%	71,112,615	10.60%

注 1：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所持上述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